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口头、通讯的形式增加临时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增加临时议案的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尹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定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审慎性原则，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6,795.36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278.51 万元，合计 8,073.87 万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26-5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经营及业务长远发展的信心，兼顾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对股东合理回报的需求，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6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2,041,220,15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5,572,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3,658,662.14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0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26-5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参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本金733万泰铢（约合人民币150.63万元），借款年利率为5.47%，期限为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后，自第一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至不早于2029年2月1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2026-5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尹彪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配置，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本次调整前后，理财总额度上限保持不变，仍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具体额度结构调整如下：调整前，中风险及中高风险产品额度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且中高风险产品额度不超过 3 亿元；调整后，中风险及中高风险产品额度合计不超过 7 亿元，且中高风险产品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不变，即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6-5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四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临 2026-5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